

教師敘薪案例分享成果表

品管圈	學校第 1 組
分享人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人事室主任 謝碧芳
案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長教師敘薪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任運動練敘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取得碩博士改敘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代理教師敘薪
案例描述	<p>案例：</p> <p>卓師 94 年 8 月初任本校教職，以大學學歷起敘，前於 98 學年度申請留職停薪前往碩士班研究所進修，99 學年度復職，另以帶職帶薪方式繼續進修學業，於 100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在案，現支 350 薪點；<u>100 年 8 月起再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博士班研究所，於 103 年 8 月 1 日復職，繼續以帶職帶薪方式進修學業，於 105 年 7 月取得博士學位，7 月 29 日備齊所需證件申請改敘</u>；總計卓師至 105 年 7 月止，計取得考核年資計有 94、95、96、97、99、103 學年度。請問應如何敘核？</p> <p>核敘說明：</p> <p>1. 博士學歷以 330 薪點起敘，採計任教職服務年資 5 年（94、95、96、97、99 學年度），提敘 5 級至本薪 430 薪點，並自 105 年 7 月 29 日生效。</p> <p>2. 98、100、101、102 學年度留職停薪進修，年資不採計；103 至 104 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不予採計提敘。</p>

<p>問題點提示 及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卓師進修博士班研究所始自 100 年 8 月，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取得博士學位申請改敘，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前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2. 本案例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僅能提敘 2 級至 390 薪點；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得自 330 薪點改敘，提敘不含進修期間服務年資 5 年，提敘 5 級至 430 薪點。 3. 進修留職停薪期間無考核，<u>無年資可採計</u>；帶職帶薪進修期間有考核，<u>年資不予採計</u>。
<p>相關規定 與函釋</p>	<p>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改敘規定：</p> <p>(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 3 級。 (2) 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5 級。 (3) 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2 級。 2. 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p><u>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u></p> <p>(二)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050004226 號函改敘補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中小學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改敘。

2. 中小學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得依規定辦理改敘，並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7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49910 號函規定議處。

3. 同條例第 10 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同意進修、研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倘教師自行前往進修後，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事後同意者，尚不得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即施行前規定)辦理改敘。

4. 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倘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